

強迫藝術消費，是好是壞？

文·甄小慧

資深藝術行政人員，文化工作坊總經理，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管理碩士，曾擔任藝團製作總監。

政府錢多了，除了大建公屋之外，還會做藝術福利。福利有兩種分配方式。由下而上，政府回應民意要求，接到合適計劃書就撥錢推行；其次是由上壓下，政府預留公帑，指派中間人執行藝術文化任務。二〇〇七年，區議會籌錢三億進行地區小型工程。到了二〇一三年，各區再獲派一億進行「亮點工程」，兩者均屬由上而下的藝術文化任務攤派。

藝術判斷是行家品味，可以遷就一下大眾，卻不宜由大眾話事。區議員負責區內微細民生服務，有別於為區內爭取新巴士線，藝術文化需要知識、勇氣和智慧，除非整體議員水準好高，否則議論和投票之後，得出的結果分分鐘是為金魚街建立一座金魚雕塑（在水渠街口），為深井的燒鵝街樹立白色大鵝，為深水埗鴨寮街樹立電路板雕塑，為廟街建立一個上面寫住「廟街」的牌樓，而附近就有 Temple Street 的街牌。這是最沒有爭議的藝術決定了。

三億元社區藝術工程證實失敗。政府委派任務，區議員額外多了個 project，功勞又不是自己的，建議荒謬到在觀塘驚見廢紙回收塔，西洋菜街的「女士指環」被市民譏笑「肉酸」及阻街，計劃才被擱置，白白花了十萬元顧問費。

市民對政府的藝術福利，可以毫不領情。一九

八一年，美國綜合服務局委托 Richard Serra 製作公共藝術品，高十二呎，闊一百二十呎，一個巨型鋼牆雕塑 Titled Arc 橫跨紐約聯邦廣場，市民不滿雕塑破壞廣場空間，刻意要他們繞道而行，最後法庭裁定拆掉作品，八年長的紛爭才告一段落。

英國的文化藝術資助政策歷史悠久，近年面對藝術福利分配時，即使是演藝性質而不是街頭雕塑，也偶有失策。英格蘭藝術委員會（Arts Council England）於二〇〇九年推出 A Night Less Ordinary 劇場計劃，三年後經過檢討，原本打算撥錢繼續推行，卻於二〇一三年突然終止，英國獨立戲劇局（Independent Theatre Council）總監 Charlotte Jones 在訪問形容意念紛紛擾擾，怨懟不止（quite a lot of disgruntlement about the idea）。文化及旅遊部國務大臣 Margaret Hodge 也公開承認計劃有欠周詳，是趕鴨子上架（rushed through）。

派飯票、咖啡票都沒所謂，派藝術戲票呢？A Night Less Ordinary 原定派出一百萬將劇場演出門票予二十六歲以下的學生，三年過後，只能派出五十萬張。劇院本身已有市場計劃，提供學生優惠門票，何解要另行新法，硬要派免費入場票？有本科演藝學生表示，沒有免費票也會買票欣賞

喜愛的演出。外行學生卻認為演出沉悶，入場只是不想浪費了贈券。藝術即使是消費，也是性靈消費，大派免費門票是用錯藥。

藝術福利是強制參與的。如果明年政府向市民每人派六千元劇院門票，限一年內觀看康文署轄下場館上演的話劇、音樂、舞蹈，官方用意是增加你的藝術欣賞經驗。如期用完的，明年還回贈你六千元稅款代用券。這是驚還是喜？香港演藝界忽然多了這批強迫來看戲的觀眾，你估他們會製作什麼節目來迎接新客呢？長年的通俗版《胡桃夾子》、《雪山飛狐》？藝術福利製造的就是庸俗，極端情況是失去不參與的自由！即使派錢給執行的藝術中介機構，強迫推行，只要失去自主性，就是貼錢買難受。

英國臨崖勒馬，終止 A Night Less Ordinary。港府去年再向區議會派一億元辦「亮點工程」，地標易起難拆，永久刺眼。除非香港有文化局，由文化官員主事，否則難逃庸俗化的厄運。驚聞觀塘區議會在海邊建音樂噴泉，海邊建噴泉？造價一億？噴泉一般是內陸赤熱地方的設施，為那些看不見海的市民帶來清涼氣息，正常會建於市廣場或公園，少在海邊。在海邊建噴泉，是要同海龍王搶威風吧。